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提述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所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無股東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的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450,000 (100%)	0 (0%)
2.	(a) 重選高嵐女士為執行董事。	999,450,000 (100%)	0 (0%)
	(b) 重選汪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450,000 (100%)	0 (0%)
	(c) 重選解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9,45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450,000 (100%)	0 (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45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99,45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99,450,000 (100%)	0 (0%)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999,450,000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參與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按親身、透過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